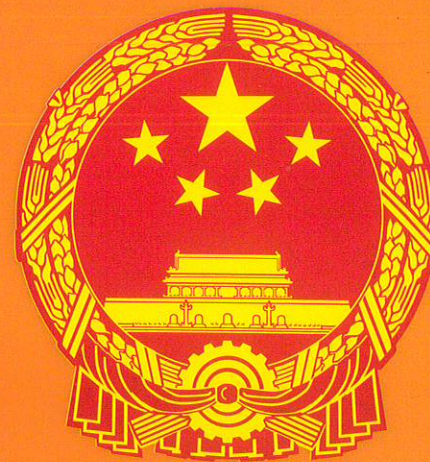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3042820260000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元江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4月28日

验证网址: <http://dnr.yn.gov.cn/ynsgwh/>

电子监管号: 5304282026YG0008643

用地单位	赵国斌、赵国志
项目名称	元江县山河茶厂改扩建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元政复〔2025〕92号
用地位置	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河街道兴元社区大路新寨组
用地面积	18779.89平方米
土地用途	二类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规划用地面积: 18779.89 m <sup>2</sup> (约28.17亩), 建筑系数≥40%。
土地取得方式	协议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、不动产权证、投资备案证等 容积率≥1.00, 绿地率≤20%, 建筑系数≥40%, 建筑限高24米。	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